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一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六十九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間歷經十一次修正，逐期加嚴相關排放標準以積極改善國內空氣品質。本標準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明定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柴油車排放標準（以下簡稱第六期排放標準），該排放標準係參採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制定，其中歐盟重型客、貨車排放標準已於西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全面實施。相較於五期排放標準，重型客、貨車六期排放標準除加嚴污染管制限值（NO_x 加嚴約 80%，PM 加嚴約 50%）及延長耐久保證里程外，並新增管制氨(NH₃)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因污染管制值加嚴，需採用效能較佳之污染防制設備，致成本增加，為降低相關衝擊，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標準名稱及授權依據之條次，並於第五條備註九，增訂緩衝期規定，明定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名稱。後續將可研具管制措施，逐步增標訂準，以擴大適用範圍至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增修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之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之備註九內容：新增符合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標準之重型客貨車，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給予兩年緩衝期。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備註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備註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適用情形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 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適用情形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 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適用情形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 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適用情形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 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A (2000)、B (2005)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1.2	35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A (2000)、B (2005)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1.2	35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td> </tr> </table> <p>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八、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十、柴油小型車應適用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重型客、貨車應適用歐盟1999/96/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6.2.1節表1、表2中B1(2005)、B2(2008)、C(EEV)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	25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p>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八、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十、柴油小型車應適用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重型客、貨車應適用歐盟1999/96/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6.2.1節表1、表2中B1(2005)、B2(2008)、C(EEV)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	25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數量(#/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重客、貨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0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	15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x10 ¹¹	-	-	15																			

交通工具有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數量(#/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重客、貨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0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	15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x10 ¹¹	-	-	15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x10 ¹¹	-	-	-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輕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小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50	6.0x10 ¹¹	-	-	-	十、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函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	-	-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20	0.6	20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x10 ¹¹	-	-	-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輕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																		
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小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50	6.0x10 ¹¹	-	-	-	十、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函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	-	-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20	0.6	20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粗狀污染物	粗狀污染物數量(#/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0.5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ETC	4.0	-	0.55	2.0	-	0.03	-	-	-	0.5
				ELR	-	-	-	-	-	-	-	-	-	0.5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粗狀污染物	粗狀污染物數量(#/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0.5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ETC	4.0	-	0.55	2.0	-	0.03	-	-	-	0.5
				ELR	-	-	-	-	-	-	-	-	-	0.5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x10 ¹¹	-	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th> <th>NMHC</th> <th>NOx</th> <th>HCHO</th> <th>粒狀污染物</th> </tr>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2</td> <td>-</td> <td>0.01</td> </tr> <tr> <td>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td> <td>2.61</td> <td>0.056</td> <td>-</td> <td>0.044</td> <td>0.011</td> <td>0.006</td> </tr>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分類	CO	NMOC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C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x10 ¹¹	-																																								
小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使用中車輛檢驗									0.6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x10 ¹¹	-	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th> <th>NMHC</th> <th>NOx</th> <th>HCHO</th> <th>粒狀污染物</th> </tr>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20</td> <td>-</td> <td>0.01</td> </tr> <tr> <td>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td> <td>2.61</td> <td>0.056</td> <td>-</td> <td>0.044</td> <td>0.011</td> <td>0.006</td> </tr>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分類	CO	NMOC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C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x10 ¹¹	-																																								
小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10 ¹¹	-																																								
使用中車輛檢驗									0.6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THC+NOx	PM	PN	NH ₃ (p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WHSC	1500	130	400	-	10	8.0x10 ¹¹	10	-	0.5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 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WHS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 (WHTC) 及 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WNTE)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NEDC) 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 (WLTC) 測定。 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8.8萬公里</td> <td>6年/3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able> 六、參考車重: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 72/306/EC 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WHTC	4000	160	460	-	10	6.0x10 ¹¹	10	-	0.5	-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WNTE	2000	220	600	-	16	-	-	-	-	-																		
輕型貨車	NEDC 或 WLTC	500	-	80	170	4.5	6.0x10 ¹¹	-	-	0.5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THC+NOx	PM	PN	NH ₃ (p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WHSC	1500	130	400	-	10	8.0x10 ¹¹	10	-	0.5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 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WHS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 (WHTC) 及 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WNTE)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NEDC) 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 (WLTC) 測定。 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8.8萬公里</td> <td>6年/3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able> 六、參考車重: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 72/306/EC 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WHTC	4000	160	460	-	10	6.0x10 ¹¹	10	-	0.5	-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WNTE	2000	220	600	-	16	-	-	-	-	-																		
輕型貨車	NEDC 或 WLTC	500	-	80	170	4.5	6.0x10 ¹¹	-	-	0.5	-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10 ¹¹	-	-	0.5	-	<p>應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G+NOx</th> <th>NMHC</th> <th>NOx</th> <th>HCHO</th> <th>細狀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01</td> </tr> <tr> <td>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td> <td>1000</td> <td>19</td> <td>-</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車)</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10 ¹¹	-	-	0.5	-	<p>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小客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使用中車輛檢驗										0.6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10 ¹¹	-	-	0.5	-	<p>應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G+NOx</th> <th>NMHC</th> <th>NOx</th> <th>HCHO</th> <th>細狀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01</td> </tr> <tr> <td>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td> <td>1000</td> <td>19</td> <td>-</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車)</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10 ¹¹	-	-	0.5	-	<p>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p>																																										
小客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使用中車輛檢驗										0.6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